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本报告附件按原件照发。

GE.14-23364 (C) 220115 230115



* 1 4 2 3 3 6 4 *

请回收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4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5-106	3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34	3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35-106	7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07-108	14
附件		
代表团成员.....		26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至 11 月 7 日举行第二十届会议。2014 年 11 月 5 日第 16 次会议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进行了审议。波斯尼亚代表团由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人权与难民部副部长 Miladin Dragičević 任团长。在 2014 年 11 月 7 日举行的第 18 次会议上，工作组通过了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报告。
2. 为了便于开展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选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和塞拉利昂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 (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20/BIH/1);
 -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第 15 (b)汇编的资料(A/HRC/WG.6/20/BIH/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 (c)款拟定的概要(A/HRC/WG.6/20/BIH/3)。
4. 比利时、捷克共和国、德国、列支敦士登、墨西哥、荷兰、挪威、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由人权和难民副部长 Miladin Dragičević 率领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团汇报了自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审查以来所发起和开展的若干活动。然而，该国面临着种种经济与发展问题，影响了该国的人权状况。其中大面积的水灾影响了该国绝大多数地区。
6. 代表团提到该国近期加入的一些文书，其中包括《欧洲委员会保护儿童不受性剥削和性虐待公约》、《欧洲委员会关于涉及儿童的联系问题公约》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7. 已向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提交了初次报告，代表团说，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已经加入欧洲委员会促进残疾人状况的活动。部长理事会决定建立一个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残疾人理事会，作为咨询机构负责监督《残疾人权利公约》，并且已经开始修正相关的法律。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已于 2012 年批准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承认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的职权。已经建立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失踪人员机构，并努力为其创建一个新的管理结构，还建立了一个基金，向失踪人员家属提供支助。

8. 代表团提到所采取的措施，例如，扩大实体一级受培训官员的人数，建立收集有关歧视案件的数据，从而在国家一级改进监督歧视的制度。
9. 关于儿童保护问题，代表团提到了儿童行动计划，并且提到了若干政策文件。
10. 关于包容性教育问题，代表团提到若干涉及罗姆儿童教育的措施，例如与非政府组织合作，提供罗姆教学助手，采取若干入学和就学奖励。代表团指出，小学和中学儿童辍学人数大大减少。
11. 代表团强调，有关教育的法律与战略文件为在学校内形成一个容忍与多族裔环境创造了先决条件。
12. 代表团指出，在国家和整体各级的少数民族理事会内都有各个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少数民族的代表。2013 年将可通过一项关于罗姆人的战略，以及在就业、住房和保健照料领域方面解决罗姆人问题的修正行动计划，并为该计划的实施制定一个 150 万欧元的预算。还设立了一个解决少数民族问题的战略平台。
13. 关于社会融入问题，代表团指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定期地报告有关弱势群体的问题，并且提出了一些旨在解决暴力与人口贩运少数民族、儿童与妇女受害者的问题的方案，利用预算的额外资金以及若干国际组织的捐助方案向这些方案提供资金。国内的非政府组织也开展了保护方案。
14. 关于旅行证件权利的问题，代表团强调，凡符合有关身份证法律所规定的标准的公民，都有资格获得旅游证件，并强调在实施有关区域宣言(《萨格勒布宣言》)方面已取得重大进展。
15. 代表团指出，自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第一次发现人口贩运问题 15 年以来采取防止人口贩运的全面措施。代表团指出，国际监督报告中的若干指标与其评估相符，这个问题持续存在，但程度没有前几年严重。代表团提到通过了 2013-2015 年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打击人口贩运战略与行动计划。代表团指出，该项战略与行动计划基于创新的方针基础之上，邀请民间社会的全面参与。
16. 代表团说，向人口贩卖受害者的外国人提供充分的心理、医疗、社会和法律援助，并提到 2010 年修正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刑事法典，法典列入了与相关国际标准相符的人口贩卖刑事法。代表团还提供了许多与人口贩运相关的国内法律框架的详细内容。
17. 关于反腐败和有组织犯罪问题，代表团报告说，2013 年底通过了《关于保护举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机构腐败者(举报人)法》。已经通过了 2009-2014 年阶段的反腐败战略和实施战略的行动计划，代表团提供了各种各样相关法律与政策措施的详细内容。
18. 关于性别问题，代表团说，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已经签署和批准了若干禁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家庭暴力的国际公约，统一了国家法律并促进这些法律的实施。在实体一层已经颁发了防止与保护免遭家庭暴力的法律与法规。新法律规定无论妇女的医疗保险的状况如何，均向其提供计划生育方面各个层次的保健照料。

19. 代表团提到，关于性别的行动计划有具体的部门策略，例如，2014-2017 年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实施安全理事会第 1325 (2000)号决议行动计划，2013-2017 年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邦(联邦)防止和打击家庭暴力战略和 2014-2019 年塞族共和国打击家庭暴力战略。

20. 代表团还提到了正处于通过阶段的 2014-2018 年实施《欧洲委员会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动和家庭暴力公约》的战略。代表团提到的其他措施包括促进妇女在政治和公共生活领域代表的项目，这些项目由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性别平等机构以及实体性别中心实施。建立了联邦妇女议会核心小组。该小组从 2013 年 3 月成立以来，已经在组织发展和议会影响方面作出了重大的努力。

21. 塞族共和国代表提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宪法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协议框架的一部分(《代顿协议》)，因而是国际条约的一部分，并且是国内立法的一部分。该宪法规定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机构的有限职能，将所有其他职能留给实体。会议所审议的许多问题属于塞族共和国的职能范围之内。同样重要的是，应注意，该体制包括直接实施《欧洲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

22. 代表团指出，在审议阶段，塞族共和国在打击腐败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例如通过了行动计划与战略，并且为监督行动计划和战略的实施建立了专家小组。

23. 关于打击人口贩运问题，代表提到，在人口贩运定义方面已使塞族共和国的刑法典与国际标准相符，从而迈出了重要的一步。在判决囚犯方面，塞族共和国也采取措施，实施欧洲委员会提出的禁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建议。拘留条件已得到了改进，严格惩治警察滥用职权，或者过度使用武力，或者非人道待遇。

24. 代表说，塞族共和国刑法典规定制裁煽动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不和或不容忍的现象。

25. 塞族共和国积极进行司法改革，但代表指出，许多在战后建立的司法机构有悖于宪法，有必要在检察官办公室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法庭消除族裔歧视，特别在处理对塞族人犯下的罪行案件方面更应如此。

26. 塞族共和国代表希望将在近期大选之后建立的新政府支持实施 Sejdić 和 Finić 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案件决定的合理建议。塞族共和国已经提议了一个在其领土内消除所有歧视性选举条款的方式。该代表还提到，在 Maktouf 和 Damjanović 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案件内，欧洲人权法院已提议，消除在战争罪案件内追溯实施法律的做法，但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法庭尚未采取任何措施来实现这一建议。

27. 关于所有族裔少数民族平等的问题，塞族共和国代表指出，没有一个实体的法律载有这方面的歧视性条款。罗姆社区成员和其他公民享有同样的权利，包括保健照料。塞族共和国已采取若干措施，提高妇女的地位，包括打击暴力侵害妇女，提高妇女的政治参与和就业。值得注意的是，已经修订了刑法典，将家庭暴力作为一刑事罪，而不是行为不当。塞族共和国通过了打击家庭暴力的战略，相关的法律与议定书，并且还建立了儿童理事会。

28. 联邦代表指出，政府意识到，在其实体内的某些领域内存在着歧视现象，明确表示谴责所有歧视行为。为解决这个问题，已经采取了若干法律措施，但实体政府公开表示倾向于进行宪法改革，倾向于简化和减少政府机构，打击任何基础之上的歧视现象。友好国家的支持是必要的，得以使公民享有大多数发达国家中所享有的同样的权利。他指出，尽管实体确实具有某些职能，但并不具备国际法人地位，塞族共和国代表的发言超越了现有的宪法框架，强调需要进行宪法改革，这将有助于民主，履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国际义务。

29. 联邦代表说，实体的教育属于各州的职能范围之内，联邦部委仅具有协调作用。然而，联邦教育部和政府已为在学校里消除分歧结构和分离，一般称为“一个屋顶之下的两个学校”的现象，庆祝了大量努力并通过了一项战略和各种建议。这在联邦内，在各学校内塑造多族裔和容忍环境创造了先决条件。代表还强调，需要进行投资和努力，为具有特别需求儿童改进条件。

30. 关于就业权利，联邦政府坚定承诺尊重履行雇主和雇员权利与义务。已经起草了一个新的现代的劳动法。联邦感到遗憾的是，一些有关劳工的司法诉讼程序案件时间冗长。解决非正规经济是联邦政府的另一项首要任务：为了增进对雇员的保护，已经通过了有关行为不当和劳动监督法，加紧监督和加重惩治。

31. 代表指出，联邦政府完全理解由腐败所引起的问题的重要性和严重性，因而发起若干重大改革进程。最为重要的近期改革可能是有关打击腐败的一般计划和两项相关法律。这些改革的重要内容设立专门法庭和检察官办公室。

32. 拘留条件改进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代表提到已修订了有关立法。特别重要的是有关按照软禁令服役的条款和支付经济赔偿替代监禁的条款。这些条款大大地减缓过分拥挤的状况。

33. 代表指出，近期水灾所造成的损失已达上千亿欧元，联邦政府采取了重大措施帮助受影响的市民恢复正常生活，特别强调要确保平等地给予援助。

34. 代表强调了联邦与高级代表办公室和国际组织的合作，这些组织如国际失踪人员委员会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感谢他们对这些组织以及许许多多其他国内和国际组织的帮助。联邦政府将继续团结一致支持人权，作为最为重要的优先事项，并且将继续彻底实施已接受的国际文书。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35. 在互动对话期间，62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本报告第二节内载有对话期间提出的各项建议。

36.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建议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批准国际文书和需要在有关罗姆人住房方面取得进度。要求获得为罗姆人制定的保健和就业措施的详细内容。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欢迎有关妇女、和平、安全和儿童权利方面的行动计划，请求获得有关实施的资料。

37. 土耳其欢迎在解决基于性别暴力问题方面取得的进展，例如批准了区域文书，以及性别平等机构的工作，土耳其鼓励其进一步努力。土耳其赞扬在腐败与人口贩运方面取得的进展，注意到了相关的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将国家立法与国际标准保持一致的做法。

38.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英国注意到，以下诸项工作：检察官办公室的工作、制定了国家人权计划，向体制和司法机构提供经济和政治援助。联合王国支持实施国家战争罪战略，鼓励将重点放在起诉性暴力案件之上。

39. 美利坚合众国赞扬选举工作，促请对所举报的不当行为进行调查。美国关注，尽管接受了相关的建议，但仍然存在警察虐待嫌疑犯的指控。美国指出童工问题，特别是罗姆人中间的童工问题，以及难民返回战前家园的权利问题。

40. 乌拉圭强调批准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乌拉圭欢迎向特别程序独立专家发出长期邀请，表明了与国际人权系统进行合作的承诺。

41.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注意到，为改进罗姆人的生活条件，特别通过教育所采取的各种努力。委内瑞拉进一步注意到，制定了防止基于性别暴力、家庭暴力和保护受害者的规范性框架。

42. 越南赞扬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所取得的成就，特别是通过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实施《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的准则。越南还注意到在机构能力、媒体自由、教育、社会和保健照料，以及在就业比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43. 阿富汗赞扬该国努力实施在普遍定期审议第一周期所接受的各项建议，特别是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且接受了其调查程序。阿富汗赞扬在确保弱势和少数群体权利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注意到建立了全国少数民族理事会，并且制定了新的法律和战略。

44. 阿尔及利亚欢迎批准了包括《残疾人权利公约》在内的国际文书。阿尔及利亚注意到，建立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儿童理事会，并且调整了学校课程，以符合少数群体的需求，改进融入性。阿尔及利亚欢迎在性别平等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注意到身居决策地位的妇女人数有了增加。

45. 安哥拉欢迎为改进罗姆儿童的条件加入了国际公约与指令。安哥拉赞扬该国根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统一了性别平等立法，并确保其实施的工作。安哥拉注意到，该国努力改进残疾人的社会地位。
46. 阿根廷赞扬该国努力加强有关战争罪方面的刑事诉讼程序，注意到通过了有关战争罪、性骚扰及其他基于性别的暴力罪行的受害者和证人待遇的议定书。阿根廷有兴趣获得关于禁止歧视方面的资料。
47. 澳大利亚欢迎成功地举行了大选，欢迎在打击安全部队有系统滥用职权方面的进展。澳大利亚关注一些宪法条款限制所有公民充分参与政治；司法系统的过度影响和能力缺乏；以及有关对新闻记者进行恐吓。
48. 奥地利赞扬批准了国际文书，注意到有关实施国家政策框架的问题。奥地利关注有关暴力侵害妇女的问题；在有关 *Sejdić* 和 *Finci* 案件的裁决方面未取得任何进展；罗姆儿童被排斥在教育系统之外。奥地利欢迎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促请进一步实施这两项文书。
49. 巴林赞扬拟定国家报告所采用的方式，并注意到为实施普遍定期审议第一个周期所接受的各项建议进行的种种努力。巴林欢迎通过建立有效司法系统，对刑事法庭进行改革从而保障公正审讯权，并欢迎有关工作人员的培训方案。
50. 比利时感到遗憾的是，在最近的选举中，阻止族裔少数群体竞选高层次国家职位；仅授予宪法承认的三个族裔群体具有竞选权利。比利时承认地方一级努力打击歧视，但注意到目前的各种问题，特别注意到有关返回者、残疾人和罗姆人的问题。
51. 巴西欢迎通过了处理暴力侵害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儿童案件的准则，吁请在这方面采取进一步的措施，促进脆弱群体的普及教育。巴西赞赏为确定战争期间失踪人员真相所作的承诺，并促请采取进一步的努力。
52. 保加利亚欢迎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纳入国家立法。比利时注意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对有关仇恨言论与不容忍现象的关注。比利时请求获得下列有关资料：在这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和所采取的措施，以及在实施打击仇恨罪和基于族裔歧视的法律框架方面所采取的步骤。
53. 加拿大要求获得以下资料：结束在学校内的族裔分隔所取得的进展，以及仍然存在的障碍。加拿大欢迎对对话的积极态度，承认所面临的挑战，但指出，分隔不利于履行教育权利；相反，教育制度应该加强该国的多文化特征。
54. 智利欢迎为实施第一周期建议所采取的种种措施，批准了国际文书，颁发了立法，加强了人权机构，特别是实施了安全理事会第 1325 号决议(2000)和排雷行动计划。

55. 中国赞扬该国实施了在普遍定期审议第一周期期间所接受的各项建议，注意到有关脆弱群体、性别平等和家庭暴力方面采取的措施，以及保护儿童权利的战略和政策。中国欢迎为确保残疾人平等机遇以及为消除包括罗姆人在内的族裔少数群体的歧视所采取的措施。
56. 哥斯达黎加注意到，为使国家立法与国际标准相符所采取的努力，并促请进一步努力实施各项建议及区域和国际机构的法院裁决。哥斯达黎加赞扬为保护儿童权利所采取的措施，但对街头儿童的问题表示关注。哥斯达黎加欢迎有关家庭暴力和妇女权利方面的措施，并注意到《选举法》。
57. 克罗地亚欢迎努力实施普遍定期审议第一周期所接受的各项建议，及在妇女权利方面所进行的体制与法律改革。克罗地亚赞扬符合《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程序的独立的国家防范机制，克罗地亚要求获得有关 2014 年后儿童行动计划的资料。
58. 捷克共和国热烈欢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团成员，并且发表了一些建议。
59. 埃及赞扬机构性改进，并注意到以下各方面的进展：儿童权利、检察官机构、修订了酷刑定义，以及为打击腐败所采取的措施。埃及欢迎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提问一项有关人权的国家行动计划是否在国家协调方面会增加价值。
60. 爱沙尼亚赞扬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欢迎为实施安全理事会第 1325 (2000)号决议的行动计划。埃及关注对 Sejdīć 和 Finci 裁决的实施问题以及有关歧视的立法。爱沙尼亚欢迎有关罗姆人方面的措施及收集歧视数据的工作，但注意到基本自由方面的一些失败。
61. 芬兰赞扬该国建立了残疾人全国理事会，努力消除基于残疾或者基于地理分布的不同待遇，尽管仍然存在各种问题。芬兰关注涉及性暴力的战争罪受害者诉诸司法的问题，并吁请加速，确保受害者获得司法和保健服务。
62. 法国欢迎批准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法国询问为提高妇女参与民事和专业领域及为打击家庭暴力采取了何种具体措施。法国还询问采取了何种行动来消除战争期间所犯性暴力案件的有罪不罚现象。
63. 德国欢迎在人权立法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特别是采取了步骤打击人口贩运和解决国内流离失所者的现状。德国鼓励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进一步努力改进人权状况，特别要根据法治，通过实施资源配备充足的方案来改进人权局势。
64. 匈牙利赞扬为确保充分的数据收集所进行的努力，但匈牙利重申其关注由于没有充分的资源，而没彻底实施先前各项建议的情况。匈牙利欢迎在罗姆人容纳、妇女权利和性别平等方面取得的进展。国内流离失所者和遣返者的状况仍然是个问题，尽管修订了有关这方面的战略。

65.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团长列举了若干在审议中提到的人权问题。关于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遣返的问题，他指出，自战争结束以来，这些人 99% 的住房已经归还给他们，但确保持续性问题致使遣返速度减缓。然而，许多遣返者的生活状况不令人满意。近期的选举仍未能组建一个新政府，但领导们已经在谈论要优先实施 *Sejdic* 和 *Finci* 案的裁决，改进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内部合作。他希望，这个问题最终会解决，选举法得到修正。

66. 人权部助理部长指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近期从若干条约个别来文程序收到的来文，他还指出一些正在进行的活动，例如儿童行动计划，检察官法的修正案，这些将于 2015 年初上交给议员。对检察官法的修订将包括根据《巴黎原则》建立一个国家防范机制，以及加强检察官机构的独立性。对《反歧视法》进行技术修正，将能够改进保护免遭歧视的程序。她注意到，以往几年根据该法作出的许多裁决。

67. 助理部长还指出，在联合国难民署高级专员办公室和联合国儿童基金的援助之下，修订了出生登记法，在大多数城市消除了罗姆儿童出生登记的问题。关于街头流浪儿童及其社会排斥和剥削，该部发起了研究工作，建立了地方工作队，以及若干日托中心支持这些儿童及其家庭。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实体政府与非政府组织合作之下，通过了旨在确保支持家庭暴力受害者的计划与活动。

68. 已经拟订了人权领域内的人权行动计划草案和相关指令，助理部长还指出，已经制定了保护各种性取向者的法律。人权部正在努力改进这个领域内的各种做法。儿童理事会和残疾人理事会正在继续开展其工作。

69. 代表团提到自上次审议以来，为实施《残疾人权利公约》所采取的各种措施，其中包括创建了残疾人协会，该协会将在国家与实体各级监督政策。两个实体都有刺激就业的法律。各种措施包括对雇主的经济奖励与支持自我就业。所有有关就业的战略将残疾人作为一个目标群体予以考虑。其他政策，包括教育领域的政策，也将该群体作为目标。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在残疾人权利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但将再一次审议互动对话时提出的各种问题。

70.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司法部代表指出 *Sejdić* 和 *Finci* 案件的重要性。尽管问题尚未解决，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已采取一些措施实施法院的裁决，包括建立了一个委员会，该委员会将起草宪法和法律修正案。不幸的是尚未达成一致意见，但工作仍将继续，起草《选举法》修正案的工作组还没有提交其报告。

71. 代表团提到对法官和检察官的培训，该项培训由实体司法和检察培训中心进行，培训内容广泛。其他项目还包括对监狱工作人员的培训。

72. 代表团长感到遗憾的是，没有时间对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所有问题作口头答复，但他强调，将提供有关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成就与计划的书面答复。

73. 冰岛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一样关注有关基于族裔和种族的仇恨言论与歧视问题。冰岛赞扬在冲突后改进妇女状况的努力，但关注起诉的进展缓慢，且定罪率低下。冰岛鼓励进一步努力打击人口贩运。
74. 印度尼西亚欢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入核心国际文书，与特别程序的良好合作和长期邀请。印度尼西亚相信，一个国家行动计划将能够更好地保护人权。印度尼西亚赞扬通过在学校内结束分隔的政策由此打击歧视现象，但注意到还存在着种种问题。
7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欢迎自普遍定期审议第一个周期以来所采取的积极步骤，并希望采取进一步的措施，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鼓励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入《儿童权利公约有关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
76. 爱尔兰注意到有关妇女与儿童权利的全国行动计划，以及向特别程序发出的长期邀请。爱尔兰关注该国与条约机构的合作有限；各项政策的实施支离破碎，对战争罪、特别有关性暴力战争罪的肇事者的起诉和判刑率低。
77. 意大利欢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入了核心国际人权文书；暂停使用死刑；并采取步骤通过相关的战略和行动计划打击腐败、有组织犯罪和人口贩运。一项多族裔和多文化的教育制度是重要的。
78. 科威特注意到在许多方面，特别是在歧视、贫困、儿童权利、少数民族和性别平等方面所作的各种努力。科威特赞扬建立了儿童理事会，以及为促进残疾人权利和最脆弱群体的权利所作的各种努力。
79. 拉脱维亚欢迎所取得的进步，并注意到，该国努力消除地雷，努力为儿童和青年人制定有关地雷威胁的教育方案。然而，在若干领域内还需要为促进和保护人权采取进一步步骤。
80. 利比亚欢迎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并履行了国际承诺。利比亚赞扬建立了儿童理事会，监督《儿童权利公约》的实施情况，及相关的儿童权利行动计划，还对高等司法和起诉理事会进行了改革。
81. 立陶宛承认该国批准了有关妇女权利和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国际与区域文书，但对国际义务的实施情况表示关注，并认为必须为战争期间遭受性或基于性别暴力的妇女受害者伸张正义。
82. 马来西亚欢迎改善了脆弱群体的社会保护，将国内有关暴力的立法与国际标准相吻合，努力打击人口贩运和保护受害者，如马来西亚先前赞扬的那样，马来西亚又一次赞扬其在除贫、初等教育和性别平等方面取得的进展。
83. 毛里塔尼亚注意到，该国努力维护民主和法治，以及与国际机制和民间社会的合作。毛里塔尼亚赞赏采取了各种立法和实际措施，加强人权机构，将国家立法与国际法律相吻合，并且加入了人权公约。

84. 墨西哥承认该国与国际机构的合作，例如批准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提交了条约机构的报告，同意接受各种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访问。墨西哥赞扬其通过了经修订实施《代顿和平协议》附件七的战略。
85. 黑山欢迎实施《代顿和平协议》附件七的修订战略，询问实施该项战略所面临的挑战。黑山欢迎保护儿童权利，并询问实施改进罗姆儿童状况准则的结果如何。
86. 摩洛哥注意到，努力促进尊重宗教和文化多样性，并注意到为实现政治凝聚力而进行的种种努力。摩洛哥欢迎独立的高等司法和检察理事会；欢迎努力统一有关歧视方面的立法，简化了民事登记过程的程序及努力实施《世界人权教育方案》。
87. 荷兰鼓励进行司法改革，鼓励族裔和宗教群体的平等权利，鼓励继续该国使其法律符合国际标准。荷兰关注在选举法中存在歧视性条款；软弱无力的司法机构；媒体和集会自由日渐恶化；性暴力肇事者定罪率低。
88. 挪威鼓励实施《性别平等法》。挪威注意到，诉诸司法，特别是有关战争方面的诉诸司法较为困难。挪威强调，一个综合教育体系对谅解和和平共存的重要性；挪威强调了民间社会参与；集会自由权利和不歧视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群体的重要性。
89. 菲律宾承认该国采取了种种措施禁止歧视、促进罗姆人融入、实施《世界人权教育方案》，以及为确保检察官符合《巴黎原则》所采取的措施。菲律宾注意到，该国批准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菲律宾询问为确保有效补救制定了何种程序保障。
90. 波兰欢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努力实施普遍定期审议第一个周期期间所接受的各项建议。波兰关注属于少数民族、特别是罗姆社区的人的人权状况。
91. 葡萄牙欢迎一项特别程序发出了长期邀请，并且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葡萄牙对国内儿童人口贩运和剥削，例如乞讨等，表示关注，并要求获得有关这些问题的进一步资料。
92. 卡塔尔赞扬为促进儿童权利所进行的努力，例如儿童理事会及相关的行动计划。卡塔尔赞扬残疾人理事会以及为改进残疾人的社会地位的战略和行动计划。卡塔尔鼓励使国家立法与国际标准相符合。
93. 摩尔多瓦共和国注意到该国使国内立法与国际文书相吻合，并且通过了基于部门的各项战略，摩尔多瓦共和国询问是否将考虑有关人权的行动计划。摩尔多瓦共和国注意到，为公共官员进行人权教育的承诺，以及将打击家庭暴力作为优先事项。

94. 罗马尼亚注意到已经批准《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通过了打击人口贩运的战略及其行动计划；采取措施保护妇女与儿童权利。
95. 俄罗斯联邦注意到该国坚持执行国际文书，改进国家立法，实施多边协议。然而，还存在着各种挑战。此外，俄罗斯联邦注意到，就妇女状况而言，若干指标落后于欧洲的平均指标，罗姆人仍然是被边缘化的群体。
96. 沙特阿拉伯赞扬其与人权机制的合作，为实施国际条约所作的各种努力。沙特阿拉伯注意到，在保护儿童权利方面所取得的成就，并且赞扬其建立了儿童理事会。
97. 塞内加尔注意到，在以下各个领域所取得的进展：扶贫和对少数民族与难民的歧视；保护儿童与残疾人的权利；宗教自由。塞内加尔注意到，体制改革将有助于解决人权暴力问题；塞内加尔注意到该国加入了打击性剥削和虐待儿童暴力侵犯妇女的区域间文书。
98. 塞尔维亚赞扬在以下领域所采取的步骤：捍卫平等和少数人权利、消除歧视、减贫与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持续返回。塞尔维亚鼓励该国实施欧洲人权法院 *Sejdić* 和 *Finci* 案件的裁决，在人权问题上与非政府组织进行密切合作。塞尔维亚询问为促进宗教容忍开展的具体活动。
99. 塞拉利昂赞扬批准了核心公约，并且向条约机构提交了报告。塞拉利昂注意到，人权立法和战略，例如有关地雷的立法和妇女权利的立法与战略，这些立法和战略应予以实施。塞拉利昂鼓励保护族裔少数及其政治融入，起诉强迫失踪。
100. 斯洛伐克鼓励遵守国际义务，并希望新政府能够继续朝这个方向努力，包括审查选举法。斯洛伐克鼓励为实现包容性教育，以及为提高反歧视法的认识所采取的步骤。社会援助必须解决最为脆弱群体的需求。
101. 斯洛文尼亚欢迎向特别程序发出了长期邀请，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建立了儿童理事会和保护儿童权利。斯洛文尼亚鼓励多族裔学习环境，并对无法获得避孕手段以及没有有关性和生殖保健方面的教育表示关注。
102. 西班牙承认该国努力改进残疾人的生活条件，进行立法修订以确保对仇恨罪进行调查，消除基于性取向的歧视。西班牙注意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强调，需要在劳动市场实现真正的男女平等。西班牙关注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领土的某些地方的刑事立法仍然保留死刑。
103. 瑞典注意到，尽管该国先前接受了各项建议，但目前仍然存在对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及其活跃分子进行歧视、威胁和袭击事件。瑞典欢迎在塞族共和国明确禁止对儿童实行体罚。瑞典关注在其他行政机构的立法中没有这类禁止。

104. 瑞士提到，特别在妇女状况以及目前对妇女的歧视方面该国正在努力实施普遍定期审议第一个周期的各项建议。瑞士注意到，该国批准了《欧洲委员会保护儿童不受性剥削和性虐待公约》，尽管没有充分予以实施。瑞士鼓励该国努力起诉战争罪，并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105. 泰国鼓励该国继续履行其国际和区域义务，完成对立法的修订，以确保统一的检察官机构符合《巴黎原则》，并且确保其获得足够的资源。泰国强迫多族裔教育系统，以及进一步加强机构能力的重要性。

106. 代表团团长在结束时说，代表团尽可能地在最短的时间内尽量回答这些问题。他概述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所取得的重大进展，且受到了极大的鼓励将努力实施所接受的各项建议，还将继续实施其本身的计划。代表团对所收到的问题和建议表示感谢。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07.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将审查下列建议，及时予以答复，最迟不迟于 2015 年 3 月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

107.1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107.2 签署并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斯洛伐克)；

107.3 为确保所有少数民族的充分融入，对宪法进行必要的修订(挪威)；

107.4 维持和加强使国内刑事司法符合国际标准的进程(塞内加尔)；

107.5 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有效实施国际人权文书，加强有关不同机构层次之间的协调(意大利)；

107.6 加强检察官的能力；加紧政府对这一机构的支持，考虑其各项建议(法国)；

107.7 加强国家检察官的能力，改进其效力，确保其完全符合《巴黎原则》(德国)；

107.8 调拨充足资金，加强国家一级的人权检察官，以便尽早地实施威尼斯委员会的建议(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07.9 向检察官提供必要的财力资源，以期保持其“A”资格地位(摩洛哥)；

** 结论和建议未予以编辑。

- 107.10 向人权检察官提供预算与法律支助，以便确保其有效性和机构独立性(波兰)；
- 107.11 根据《巴黎原则》加强检察官的独立性，确保为其正常运作提供充分的资金(葡萄牙)；
- 107.12 向检察官机构提供充分的财力和人力资源，以便其能够有效执行其职责(斯洛伐克)；
- 107.13 根据《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所规定的义务，加速建立全国防范机制(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 107.14 建立一个符合《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的防范酷刑的国家机制(法国)；
- 107.15 兑现其先前的承诺，根据《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定义，建立一个国家防范机制，并确保向其调拨足够其运作的资源(匈牙利)；
- 107.16 通过一项作为全面文件的全面性国家人权计划，计划应包括解决所有人权问题的有效措施(克罗地亚)；
- 107.17 制定和实施一项全国人权行动计划，以包括促进和保护人权的系统方针(印度尼西亚)；
- 107.18 继续努力，特别是在社会保护和教育领域内保障儿童权利(越南)；
- 107.19 在实施 2002-2010 年阶段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儿童行动计划之后，继续制定保护儿童的各种方案，特别要打击对儿童的乞讨剥削，杜绝在武装冲突中征用和利用儿童的可能性，在司法诉讼程序中，对儿童加以保护，在拘留场所将儿童与成年人分开(智利)；
- 107.20 为加强社会凝聚力、容忍性和平等，进一步加强法治和机制，从而全面地保障其人民，特别是弱势群体的各项人权(越南)；
- 107.21 采取措施在各个层次发挥促进和保护人权作用的各个机构之间改进各项活动的合作与协调(爱尔兰)；
- 107.22 在上述所有的问题方面(例如性别平等、少数民族权利、解决战争时期罪行、向少数民族提供包容性高质量教育和禁止对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的歧视)实施与民间社会组织的透明与包容性的公开磋商机制(挪威)；
- 107.23 改进人权培训方案，特别要改进为法官和执法人员制定的那些人权培训方案(阿尔及利亚)；
- 107.24 制订一项消除歧视的全国计划，例如对执法官员和法律专业人员进行培训，开展提高公众认识的运动(法国)；

- 107.25 采取所有必要措施，确保实施所有法律，对官员进行儿童权利方面的培训(利比亚)；
- 107.26 继续努力促进和保护脆弱群体的权利，向他们提供促进提高其地位的更为平等的机遇(中国)；
- 107.27 与所有利益相关者进行密切合作，起草和通过全国范围的反歧视战略，内容包括反对性取向和性别认同方面的歧视，以及有关罗姆社区的问题(德国)；
- 107.28 使有关禁止歧视的法律与实体、区和市各级的法律与条款保持一致，提高广大民众对该法的认识(爱沙尼亚)；
- 107.29 使所有的国家法律与 2009 年《反歧视法》相符(法国)；
- 107.30 通过一项反歧视战略与行动计划，来实施《反歧视法》(塞尔维亚)；
- 107.31 进一步努力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居住的不同社区和群体之间的促进文化间对话、容忍和理解(意大利)；
- 107.32 确保有效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积极促进性别平等(瑞士)；
- 107.33 刻不容缓地彻底实施《性别平等法》的条款，将禁止歧视妇女纳入新宪法(奥地利)；
- 107.34 实施《性别平等法》和性别行动计划，确保其拥有足够的资源(立陶宛)；
- 107.35 为促进和保护性别平等以及妇女权利继续在 2011-2015 年战略及其行动计划的框架之内加强实施各项具体措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07.36 为彻底有效实施性别行动计划(2013-2017)调动充分的资源(西班牙)；
- 107.37 实施各种措施，确保权利平等，特别确保消除基于性别、性取向或性认同的歧视(乌拉圭)；
- 107.38 加强行动，确保有效实施，保护免遭所有形式的种族或族裔歧视的立法，特别要考虑建立一个监督机制(阿根廷)；
- 107.39 建立和加强打击歧视的方案和监督基于族裔歧视和暴力行为的机制(冰岛)；
- 107.40 制定消除对族裔少数群体歧视的方案(波兰)；
- 107.41 按照适当的国际文书，颁发禁止建立煽动与散布仇恨言论和种族主义协会的法律准则(智利)；

- 107.42 在政治等领域，消除仇恨言论与仇恨罪，为此目的，收集和评估仇恨言论与仇恨罪的数据，特别在教育系统内，促进族裔之间和宗教之间的容忍(捷克共和国)；
- 107.43 加倍努力，打击仇恨言论与不容忍的公共示威(印度尼西亚)；
- 107.44 加强法律，打击煽动基于族裔、文化、宗教或国籍的仇恨与歧视，特别要打击政治声明中散布的或公务员散布的仇恨和歧视言论(墨西哥)；
- 107.45 调查与起诉仇恨言论事件(塞拉利昂)；
- 107.46 改革载有歧视条款，特别是载有歧视罗姆人条款的法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07.47 加强旨在消除族裔、种族和基于性别歧视的措施。铭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目前担任罗姆人融入社会十年的主席，在此项举措责任期间，应采取更多的措施促进属于罗姆少数群体者的融入(罗马尼亚)；
- 107.48 继续努力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和宗教狂热(科威特)；
- 107.49 加紧采取措施，在该国各宗教社区之间建立信任(阿尔及利亚)；
- 107.50 采取措施，有效打击基于性取向或性认同的歧视(法国)；
- 107.51 借鉴和发扬萨拉热窝州警察在打击对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者歧视方面进行的培训、协调和提高认识的活动，以及通过司法警察实施这些做法的进展(挪威)；
- 107.52 制定一项沟通战略，提高社会对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者等群体所面临的种种困难的认知，促进一个容忍环境(西班牙)；
- 107.53 公开地毫不含糊地谴责任何对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者群体的口头或身体攻击，将现有责任者绳之以法(瑞典)；
- 107.54 继续根据该国已签署和批准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的条款，在其国土内调整各项立法(西班牙)；
- 107.55 在塞族共和国废除死刑(法国)；
- 107.56 在塞族共和国的宪法内废除死刑条款，以便使现有的暂缓执行能够最终成为彻底废除死刑(意大利)；
- 107.57 向警官进行有关不容接受行为的培训，适当惩处所有虐待案件(美利坚合众国)；
- 107.58 在有关武装冲突期间性暴力罪行方面使国内立法符合国际标准，继续进行调查，确保保护这些罪行的证人与受害者(乌拉圭)；

- 107.59 在涉及起诉性暴力战争罪行方面使其立法符合国际标准(芬兰);
- 107.60 加紧通过立法和各种方案,以期确保所有战争时间性暴力受害者有效诉诸司法,包括得到充分赔偿(冰岛);
- 107.61 彻底调查冲突期间犯下的性暴力行为,追究肇事者责任,确保战争期间强奸和其他性暴力受害者得到赔偿,能够充分融入社会,同时采取行动打击任何直接针对这些受害者的歧视和排斥的表现行为(爱尔兰);
- 107.62 司法及其他相关当局向战争时期强奸和性暴力受害者提供司法、赔偿与安置(挪威);
- 107.63 修订刑法典,以确保性暴力战争罪的定义符合国际标准,实施《全国战争罪战略》(立陶宛);
- 107.64 为了在战争犯罪案件方面,包括敏感地处理那些性暴力案件方面取得及时有效进展,确保在联邦和塞族共和国的司法系统内拥有训练有素的检察官、法官和工作人员(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07.65 实施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建立一个监督系统,实施消除家庭暴力和其他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的法律(乌拉圭);
- 107.66 采取措施监督旨在保护家庭暴力受害者的各项措施的实施情况(巴林);
- 107.67 继续加强旨在保护家庭暴力受害者的法律(拉脱维亚);
- 107.68 继续采取打击家庭暴力的积极措施,例如确保有效调查家庭暴力案件,将肇事者绳之以法,向受害者提供必要的援助与保护(马来西亚);
- 107.69 进一步确保统一其领土上的有关家庭暴力的法律,继续加强转交机制,以便向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保护(摩尔多瓦共和国);
- 107.70 采取措施,减少或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缔结婚姻,同时解决在罗姆儿童中间导致辍学高比率的因素(加拿大);
- 107.71 加紧努力,为实施《欧洲委员会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公约》通过一项战略,从而解决普遍存在的暴力侵害妇女的现象(匈牙利);
- 107.72 修订和统一有关性暴力和家庭暴力的法律,以期惩治对妇女犯下的所有暴力行为(塞拉利昂);
- 107.73 继续实施发展计划,因为发展是不可分割的权利,支持为实现发展的实际努力,加强机构能力,将重点放在政府的优先事项上,这些优先事项是教育、社会福利和保健服务。与邻国合作,制定一项有效打击人口贩运的计划(沙特阿拉伯);

- 107.74 确保从法律上明确规定在所有场所禁止对儿童实施体罚(克罗地亚);
- 107.75 颁发法律,明确规定在布尔奇科特区和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邦的所有场所,包括在家里,禁止所有体罚(瑞典);
- 107.76 起诉对儿童的剥削与贩运,特别要起诉强迫族裔少数群体的女孩早婚的案件(塞拉利昂);
- 107.77 解决与儿童色情肇事者及其他形式的性剥削和性虐待儿童相关的严重问题,向受害者和证人提供援助和保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07.78 为保护儿童,特别为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和人口贩运,对国家立法进行修正,以便其完全符合国际义务与承诺(瑞士);
- 107.79 提高公众对《欧洲委员会保护儿童不受性剥削和性虐待公约》的认识(立陶宛);
- 107.80 创建一个全国信息管理系统,收集有关人口贩运的数据,包括人口贩子,和被确认的受害者的数据(土耳其);
- 107.81 修订法律,明确禁止一切形式的人口贩卖,特别着重于童工和强迫乞讨(美利坚合众国);
- 107.82 加强打击人口贩运的工作(乌拉圭);
- 107.83 继续努力,打击人口贩运,特别要打击贩运妇女与儿童,起诉肇事者(哥斯达黎加);
- 107.84 在打击人口贩运,特别在贩卖妇女和儿童的领域内继续努力,可采取面向受害者的方针,并加强国际与区域层次的合作(埃及);
- 107.85 加强努力,建立和定期更新全国范围的人口贩运数据库,加强向人口贩运受害者提供的支持和援助(意大利);
- 107.86 加强努力,力图打击和惩治为劳作和性剥削进行的人口贩运,特别要打击贩运儿童与妇女的问题(墨西哥);
- 107.87 继续努力实施目前的打击人口贩运战略和行动计划,并为这个领域内的国际合作建构渠道和机制(卡塔尔);
- 107.88 实施 2011-2014 年儿童行动计划和 2012-2015 年打击暴力侵害儿童的战略,向这一战略提供充分资源,颁发有关儿童权利的全面的国家法律,确保采取有效手段举报暴力侵害儿童的事件,向此类暴力受害者提供物质和心理援助(沙特阿拉伯);
- 107.89 采取措施,解决剥削儿童和国内贩卖儿童的问题,确保所有的贩卖人口的案件都得到彻底调查(葡萄牙);

- 107.90 确保有效实施现有法律，包括保护和援助受害者的条款和及时起诉和惩治人口贩运的条款(冰岛)；
- 107.91 进一步采取各种步骤，加强实施反人口贩运法(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07.92 向司法系统，包括检察官办公室提供进一步的、持续的政治和财政支助(澳大利亚)；
- 107.93 将司法系统改革作为优先事项，平等地诉诸司法，加快法庭诉讼程序，有效实施法庭裁决，并将人权教育纳入法官和检察官的专业培训方案之内(泰国)；
- 107.94 确保各实体的所有法院和检察官办公室采取适当措施支持和保护证人，以避免将这些宗卷转交给有罪不罚的那些实体，特别是有关性暴力的案件更应如此(比利时)；
- 107.95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政府限制司法转交给两个实体，从而避免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司法进一步支离破碎(荷兰)；
- 107.96 从法律中消除以威胁公共安全或财产为依据的防范性拘留的概念，确保所有拘留案的正常程序(墨西哥)；
- 107.97 通过一项有关在战争时期酷刑受害者补偿和赔偿的法律(法国)；
- 107.98 继续努力打击不追究武装冲突期间犯下的严重侵害人权的现象(阿根廷)；
- 107.99 修订刑法典，以期使刑法典在起诉国际罪行，特别是涉及性暴力的战争罪的肇事者的刑事诉讼程序领域内，使其与国际刑法的义务和承诺保持一致(瑞士)；
- 107.100 统一适用于战争罪案件的刑法典，并酌情审查各项定罪。此外，必须充分界定战争受害者的情况，向其提供必要的赔偿(智利)；
- 107.101 继续使青少年司法体系与国际标准相符合(拉脱维亚)；
- 107.102 继续实施反腐败计划(巴林)；
- 107.103 继续加强反腐败政策，确保每个公民都能够广泛地诉诸司法，例如向最为脆弱的群体提供免费的法律援助(意大利)；
- 107.104 为治安公司的各项活动制定明确的管控框架，以便确保其在侵犯人权方面承担法律责任(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07.105 根据国际人权法的义务，向作为社会基本自然单位的家庭提供有效保护(埃及)；
- 107.106 确保向该国出生尚未登记的所有儿童提供出生证和个人证件(捷克共和国)；

- 107.107 确保所有儿童在出生时就予以登记，向未登记的儿童提供个人证件(爱沙尼亚)；
- 107.108 采取进一步步骤，确保所有出生婴儿的登记，并向所有未登记出生者提供身份证件(罗马尼亚)；
- 107.109 考虑加紧努力，实现免费与普及出生登记，除其他措施之外，协调国家和地方政府实体有关民事登记的法律，消除现有的阻碍罗姆妇女进行出生登记，以及为其子女获得出生证件的障碍(菲律宾)；
- 107.110 在各宗教团体之间弘扬和鼓励容忍，彻底保障意识和宗教自由权(俄罗斯联邦)；
- 107.111 采取必要措施，在所有情况下，保障充分遵守言论自由和新闻自由(法国)；
- 107.112 采取措施，进一步确保言论自由和获得在线和离线信息自由(拉脱维亚)；
- 107.113 立即采取措施，确保彻底调查对新闻记者和媒体进行威胁和恐吓的指控(澳大利亚)；
- 107.114 确保保护新闻记者、媒体人员和人权捍卫者免遭任何袭击，调查和起诉此类袭击，并且将肇事者绳之以法(爱沙尼亚)；
- 107.115 消除对新闻记者和人权维护者的恐吓和施加压力的做法(法国)；
- 107.116 公开谴责任何恐吓和袭击新闻记者和人权捍卫者的行为，调查此类行为，将肇事者绳之以法(立陶宛)；
- 107.117 如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媒体自由代表，Dunja Mijatović 所提议的那样，采用国际优良做法作为取得进步的具体准则来改进媒体新闻界的状况(立陶宛)；
- 107.118 保护集会自由，追究所涉警官的责任¹ (立陶宛)；
- 107.119 进行必要的宪法改变，消除少数民族在行使其充分的政治参与权利方面对他们的歧视(澳大利亚)；
- 107.120 审查国家法律，确保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平等政治参与(巴西)；
- 107.121 加紧努力实现少数民族有效参与政治生活(哥斯达黎加)；
- 107.122 新政府一旦组成，应确保所有公民的平等权利，使该国的政治代表性能够体现该国多民族的丰富性(斯洛文尼亚)；

¹ 会上宣读的建议是“保护集会自由，追究负有责任的警官”。

107.123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政府与实体政府联合力量修订宪法，确保所有公民政治参与所有层次的管理，而不论其民族和族裔原籍，并进一步采取步骤实施欧洲人权法院关于 Sejdić 和 Finci 的裁决，包括确立一个实施的时限(捷克共和国)；

107.124 使宪法与欧洲人权法院 Sejdić 和 Finci 裁决相符(法国)；

107.125 修订国家宪法和《选举法》，使其符合欧洲人权法院关于 Sejdić 和 Finci 的裁决(德国)；

107.126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政府修订其宪法及选举法，消除在政治上基于族裔的歧视，使其符合欧洲人权法院在 Sejdić 和 Finci 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 Azra Zornić 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两起案件中的裁决(荷兰)；

107.127 实施欧洲人权法院在 Sejdić 和 Finci 案件中的裁决(罗马尼亚)；

107.128 采取必要措施，根据欧洲人权法院的裁决，从宪法和选举法内取消具有歧视性的条款(奥地利)；

107.129 根据欧洲人权法院的裁决，刻不容缓地修订宪法，以期消除公共政治生活和获得公务员工作方面基于族裔的歧视(比利时)；

107.130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的定额，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提高妇女参与政治和政治生活的水平(土耳其)；

107.131 采取进一步措施，在政府所有各个层次的政策制定和决策方面实现性别平等(巴林)；

107.132 在劳工招聘和政治职位委任方面确保彻底的性别平等(俄罗斯联邦)；

107.133 在政府所有级别的妇女就业政策与方案方面采取积极措施，确保妇女的社会保护和获得社会经济权利(德国)；

107.134 确保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所有人民，包括遣返者，残疾人或罗姆人都能够在不受歧视的情况下，获得包括保健服务和教育在内的公共服务(比利时)；

107.135 作为优先事项，制定一个多族裔、包容性和无歧视的共同核心教程，政府的各个层次要确保学校教科书的内容促进和鼓励族裔少数群体之间的容忍(斯洛文尼亚)；

107.136 在消除贫困和社会不平等方面，加强促进少数民族及人口中其他脆弱群体的工作、食物和社会援助方案(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07.137 加紧采取消除贫困的措施，包括为减少失业向社会保障制度和国家就业战略提供充足资金(马来西亚)；

- 107.138 采取必要措施解决罗姆人所面临的极端贫困和边缘化现象(波兰);
- 107.139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各个层次的政府考虑平等地提供性和生育保健教育和服务, 包括提供可负担得起的现代避孕方式(斯洛文尼亚);
- 107.140 结束学校内基于种族的分隔, 审查和修正学校课程和教科书, 以期促进文化间的理解, 促进欣赏所有族裔群体和少数民族的历史和宗教(加拿大);
- 107.141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政府与各个州采取一项真正的包容性多族裔教育系统, 并且发起一个有效的教育协调机制(捷克共和国);
- 107.142 采取措施, 使学校更加具有包容性, 而没有任何形式的歧视(意大利);
- 107.143 确保获得联合和包容性的优质教育, 特别注重罗姆少数民族、残疾人和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的问题(挪威);
- 107.144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结束所谓的“一个房顶两个学校”的制度, 消除学校系统内的种族隔离现象(乌拉圭);
- 107.145 政府和地方实体加速消除学校内的分隔和种族分离, 促进多族裔的学习环境, 使学生能够学习他们自己的语言、文化、历史和宗教(泰国);
- 107.146 继续提高罗姆人口, 特别是儿童的需求的认识, 建立一个适当的规定, 罗姆人社会和教育融入的制度, 并且提供足够的资源(奥地利);
- 107.147 与该国族裔群体和少数的代表商定, 实施一个单一的、统一的全国学校核心课程(加拿大);
- 107.148 使国家的法律与《残疾人权利公约》保持一致(安哥拉);
- 107.149 进一步改进残疾人的社会地位(阿富汗);
- 107.150 协调所有法律和规则, 以便确保整个国家内的残疾人享有同等的待遇, 消除因残疾引起的对残疾人的不同待遇(芬兰);
- 107.151 草拟一个具有相关预算和具有明确实施时间框架的残疾人权利国家行动计划(奥地利);
- 107.152 进一步努力, 促进残疾人的权利, 例如考虑一个统一的国家行动计划, 指定一个国家实施联络点, 提供必要的资源, 以便进一步确保残疾人的包容性教育和无障碍性(埃及);
- 107.153 加紧制定实施《残疾人权利公约》行动计划的进程, 行动计划需有明确的时间框架(斯洛伐克);
- 107.154 继续巩固实施《残疾人权利公约》的社会保护方案(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07.155 根据《残疾人权利公约》，通过一项促进残疾人权利的全国行动计划，特别注重实施包容性教育和促进劳动市场的包容性(巴西)；

107.156 全面实施《残疾人权利公约》，在这方面，在与残疾人进行适当协商的基础之上，指派一个作为协调机制的联络点(德国)；

107.157 加强在其领土上实施《残疾人权利公约》，确保所启动的各种措施符合《公约》所界定的方针(西班牙)；

107.158 继续根据良好做法和国际标准，努力消除对残疾人的所有形式的歧视(卡塔尔)；

107.159 继续在教育系统加强融入罗姆学生的教育措施和政策，并且加强该国扫盲运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07.160 为罗姆人的社会融入建立一个有效机制(俄罗斯联邦)；

107.161 继续加强保护族裔少数民族，特别是罗姆人，从而促进社会包容性(塞内加尔)；

107.162 积极实施为罗姆人制定的行动计划，确保他们能够便利地获得社会服务和获得平等待遇(塞拉利昂)；

107.163 在制定、实施和评估可能涉及罗姆人权利的政策、方案或举措时确保有罗姆人参与，与他们进行磋商(奥地利)；

107.164 加强努力履行《代顿协定》第七条，保障难民具有返回其家乡的权利(美利坚合众国)；

107.165 持续有力地执行经修订的实施《代顿和平协定》附件七的战略，竭尽全力努力改进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遣返者的生活条件(捷克共和国)；

107.166 确保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遣返者能够充分享有他们获得社会保护、保健照料、教育、住房、就业和人身安全的权利(匈牙利)；

107.167 在学校，多族裔容忍教育领域内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分享经验(摩洛哥)。

108.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或建议不得理解为得到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附件

代表团成员

The delegation of Bosnia and Herzegovina was headed by H.E. Mr. Miladin Dragičević, Deputy Minister for Human Rights and Refugees of Bosnia and Herzegovina,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H.E. Dr. Miloš Prica,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Bosnia and Herzegovin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 Ms. Saliha Đuderija, Assistant Minister for Human Rights of Bosnia and Herzegovina;
- Ms. Draženka Malićbegović, Assistant Minister for Civil Affairs of Bosnia and Herzegovina;
- Mr. Željko Bogut, Secretary of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of Bosnia and Herzegovina;
- Mr. Mario Đuragić, Head of the Regional Representative Office of Republika Srpska in Brussels;
- Mr. Veljko Đurković, Inspector in the Ministry of Security of Bosnia and Herzegovina;
- Ms. Rajko Kličković, Head of Department in the Ministry of Labour of Republika Srpska;
- Mr. Nemanja Pandurević, Head of Cabinet of the Deputy Minister for Human Rights and Refugees of Bosnia and Herzegovina;
- Mr. Jasenko Muharemagić, Advisor in the Cabinet of the Prime Minister of the Federation of Bosnia and Herzegovina;
- Mr. Cvijetin Nikolić, Advisor in the Cabinet of the Mayor of Brčko District;
- Ms. Sanela Lalić, Expert in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of Bosnia and Herzegovina;
- Ms. Snežana Višnjić, First Secretary in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Bosnia and Herzegovin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 Ms. Roksanda Mičić, Interpreter;
- Ms. Amira Sadiković, Interpreter.